

# 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畢業生相關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 38 次(101201)系務會議通過  
第 129 次(107.10.03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系組織章程」第四條與「系務會議組織章程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畢業生相關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  
由本系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組成，召集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之。系主任為本會之當然成員，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：  
一、規劃與執行畢業生問卷調查(含畢業後一年問卷)相關事務。  
二、規劃與執行校友回娘家、校友返校演講及前程規劃座談相關事務。  
三、系友會聯繫與系友相關活動之舉辦。  
四、應屆畢業生生涯輔導事宜。  
五、於每學期末匯整會議記錄提交系務會議核備。  
六、於每學期末匯整相關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提交系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開會要點：  
一、本會視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得視系務需求指示召開臨時會議。  
二、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，票數相等時，由會議主席裁決。  
三、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